

2011 年第 11 號號外公告

**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  
(第 132 章第 78C(3)條)  
第 78B 條命令公告**

現公布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78C(3)條，發出第 78B 條命令(命令)。以下是該命令：

**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**  
**(第 132 章)**  
**(第 78B 條)**  
**第 78B 條命令**

命令編號：CFS/1/2011

食環署檔號：FEHD/CFS/78B

致：所有人士

本命令於 2011 年 3 月 24 日正午 12 時生效。

本人現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就附件 A 指明的食物作出本命令，以防止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，或減少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，或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不良後果(詳情載於附件 B)。本人現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78B(1)條行使本人的權力，作出命令：

- a. 禁止你由 2011 年 3 月 24 日正午 12 時至另行公布的期間將附件 A 指明的擬供人食用的食物輸入香港。
- b. 禁止你由 2011 年 3 月 24 日正午 12 時至另行公布的期間在香港境內供應<sup>1</sup>附件 A 指明並於 2011 年 3 月 24 日正午 12 時之後輸入香港的擬供人食用的食物。

你如因本命令而感到受屈，可在開始受本命令約束後 28 天內(即上文第一段註明的日期及時間)，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。

---

<sup>1</sup> “供應”指(a)售賣該食物；(b)要約售賣該食物，或為售賣而保存或展示該食物；(c)交換或處置該食物，並為此收取代價；(d)依據以下活動而傳交、傳遞或送交該食物：(i)售賣；或(ii)交換或處置，並為此收取代價；或(e)為商業目的而送出該食物，作為獎品或贈品。

註：任何受本命令約束的人如違反本命令的任何條款，即屬犯罪，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。即使有關的人證明，有關食物是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而發出或批給的牌照、執照、許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授權的標的，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。

日期：2011 年 3 月 23 日



---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卓文

命令指明的食物

牌子名稱及 食物名稱 / 稱號	製造商 / 包裝商的 姓名或名稱及地址	來源國 / 來源地 / 經銷商 的地址	數量 / 重量 / 體積	“此日期前最佳” / “此日期前食 用”日期	其他有關資料 / 描述
<p>食物名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所有蔬菜及水果</li> <li>• 所有奶、奶類飲品及奶粉</li> <li>• 所有冷凍或冷藏野味、肉類及家禽，所有禽蛋，及所有活生、冷凍或冷藏水產品，除非附有由日本主管當局所發證明明書，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並沒有超出「食品法典委員會」突發性核或放射性事故後受污染食物中放射性核素的指引限值</li> </ul>	<p>不適用</p>	<p>源自日本以下的縣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福島</li> <li>• 茨城</li> <li>• 栃木</li> <li>• 群馬</li> <li>• 千葉</li> </ul>	<p>不適用</p>	<p>不適用</p>	<p>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或之後收穫、製造、加工或包裝的有關食物</p>

## 作出命令的原因及引致作出命令的主要因素

### 事故摘要：

由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在日本發生強烈地震並繼而引發海嘯，以致位於日本福島的核電廠發生故障，釋出放射性物質。

日本有關當局的測試顯示，釋出放射性物質已污染位於核電廠附近地區，包括福島、茨城、栃木及群馬縣的食物。各類蔬菜和牛奶等食物被驗出含放射性物質，對人體健康構成危害。

此外，香港食物安全中心於 2011 年 3 月 23 日化驗來自日本千葉縣的 3 個食物樣本(2 個蘿蔔及 1 個菠菜)，結果顯示樣本受放射性物質(碘-131)污染，其水平對人體健康構成危害。

### 資料來源：

- 日本政府
- 世界衛生組織
- 本港測試結果

### 對健康的影響：

受到放射性物質污染的食物看起來不會變質，但是食用了這類食物會增加個人受到暴露的放射活性劑量，並且會增加與暴露相關的健康風險，包括患上癌症。至於對人體和特定器官帶來的確切影響，取決於所攝入的放射性核素以及攝入量。